

延安市黄陵县双龙镇人民政府
杜洛尾村党员教育点陈列展厅布展施工项目

合
同
书

2024年08月



发包人：（全称）黄陵县双龙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陕西和创易联公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就黄陵县双龙镇杜洛尾村党员教育点陈列展厅布展施工项目发包给乙方事宜，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黄陵县双龙镇杜洛尾村党员教育点陈列展厅布展施工项目（简称：展厅布展工程）

工程地点：黄陵县双龙镇杜洛尾村村委会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承包范围：黄陵县双龙镇杜洛尾村党员教育点陈列展厅整体空间（见现场）。

承包内容：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施工图纸。

承包内容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方式，采购和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首付款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工验收，交付甲方使用。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全部合格，力争创优，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12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注：本合同价款以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综合单价、技术方案为依据。如有更改，须经过甲方及监理的书面确认，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付款方式:

第一笔工程款支付为: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乙方申请甲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30%即: 小写: 360000 元 大写: 叁拾陆万元整;

第二笔工程款支付为: 乙方基础装修(展厅结构框架)完成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款的 40%即: 小写: 480000 元 大写: 肆拾捌万元整;

第三笔工程款支付为: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决算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款的 27%即: 小写: 324000 元 大写: 叁拾贰万肆仟元整;

第四笔工程款支付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 质保期为一年, 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总款的 3%即 36000 元 大写: 叁万陆千元整。

3、支付形式

(1) 银行转账付款。

(2) 每笔价款支付前,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发票。

4、乙方公司收款账户

户 名: 陕西和创易联公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西段支行

银行帐号: 1032 1840 9700

5、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户 名: 黄陵县双龙镇人民政府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6320160817737

地址、电话: 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双龙镇双龙街 0911-5492100

开 户 行: 黄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双龙信用社

银行 账 号: 2709110901201000004021

六、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应及时接收、研究乙方制作的设计施工图和平面展板设计方案，并签章确认。
- 2、协助乙方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文、出入证。
- 3、现场具备相应施工规范要求的完整进场施工条件。
- 4、为保证工期和质量，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的付款方式及时付款。
- 5、由甲方对施工过程进行全程监理。在布展工程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分项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 6、乙方承包布展工程具备竣工移交条件时，甲方应及时办理竣工交接事宜。
- 7、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和进度、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办理现场签证、工程验收、工程量审核、工程款支付手续和其他相关事宜。

七、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须在施工前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设计和施工图纸，经甲方批准后乙方方可进场施工。
- 2、未经甲方同意，本工程不得分拆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实施。
- 3、及时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及相关文件并现场全程备存。
- 4、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及工程预算书的内容组织设备、材料订货、采购和施工，确保完工后的实际效果能忠实地保证工程质量。
-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指令和配合管理，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并为甲方的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6、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确保施工安全，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并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与检查。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

因安全措施不力，导致发生安全、人员伤亡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负责保管自己的施工设备、材料、工具等，如有遗失或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

8、乙方应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工作，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做到文明施工。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做好施工现场的建筑物、安装设备的保护工作，如因乙方措施不当发生损坏，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9、乙方负责正式竣工验收移交甲方前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如发生损坏，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10、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工程竣工图纸、决算书和完整的工程资料。

八、工程结算和支付

- 1、工程决算按实际审计结算支付；
- 2、工程及基础装修将按国家标准定额计算；
- 3、乙方提交竣工图和决算书后甲方将进入审计程序。

九、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规范、甲方审定的工程预算书所列设备、材料和乙方提供的样品进行采购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2、在施工过程中，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规定标准、规范和未按甲方确认后的设计要求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整改费用。

3、在施工中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和中

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手续后，乙方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报验。

4、乙方使用的材料、施工工艺等应符合国家对于室内精装修环境质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如果由于乙方施工质量、施工用材，施工工艺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经甲乙双方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 3 个日历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在 3 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十、质量保修

1、保修期：壹年

2、乙方在保修期内负责陈列展厅维修和配件供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常用易损元件；保修期内因硬件设备质量问题，乙方及时维保。保修期为陈列展厅通过最终验收起，硬件设备为 2 年保修服务（设备原厂提供两年保修的，以原厂保修期限为准）。

3、在质量保修期内，成品如受到自然灾害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相应维修，维修费用中的材料费、人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4、保修期满后，乙方仍负责合理的收费维修。

十一、违约处理方法

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完全按照本合同所述内容履行。除人力不可抗拒事故情况外，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违反本合同所有约定

条款,否则违约一方须承担相应的政治及经济责任(含直接、间接经济责任)。

2. 如任何一方未能合同所述履行自身义务,造成任何损失,在双方协商解决无效前提下,由违约方自身承担全部损失,并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十二、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各自所在地的仲裁部门或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署协议并支付费用。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4、双方签章认可的来往电子文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 方：黄陵县双龙镇人民政府

乙 方：陕西和创易联公共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地 址：黄陵县双龙镇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南段
逸翠尚府北区 1-6-801 室

电 话：0911-5492100

电 话：029-89329634

日 期：2024年 9 月 2 日

日 期：2024年 9 月 2 日

附件一：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表和施工图纸